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84,000,000 港元的兩倍以上。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確認溢利的會計方法有所變動，以及建築項目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該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84,000,000 港元的兩倍以上。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確認溢利的會計方法有所變動，以及建築項目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該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所產生之累計差異影響為13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中獲確認，之後本集團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工程價值，以產量法（而非以完成百分比法）計算確認建築成本及收入。由於兩個年度之溢利按不同準則釐定，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直接比較。倘無採用新會計準則，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僅增加約40%。溢利之改善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內，於數個接近完工的主要項目下，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及工程範疇亦增加，導致錄得的利潤有所增長。

本集團現正整理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該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